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旗補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鳳觀間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7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請列原告董事長林伯峰為法定代理人（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洪能超，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顯示，原告代表人為董事長林伯峰，自應將之列為原告法定代理人），並一併更正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本案已提出之書狀與委任狀法定代理人之用印，若未更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若欲列總經理洪能超為原告法定代理人，請依公司法第31條規定，補正在其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，授權該經理人在相關業務範圍內，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